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400-685-5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2年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年以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2年以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17日。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

除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九、基金的暂停运作"约定的自动赎回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000份转换为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假设转换当日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1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12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元,申购费率为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总额=3,000×1.0101=3,030.30元

赎回费用=3,030.30×0%=0元

转出净额=3,030.30-0=3,030.30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030.30/1.015=2,985.52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30.30-2,985.52 =44.78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030.30/1.008=3,006.25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30.30-3,006.25=24.05元

净转入金额=3,030.30-MAX【44.784-24.05,0】=3,009.57元

转入份额=3,009.57/0.92=3,271.27份

5.2.2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转出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单笔转换申请转入金额遵循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出申请决定全额确认转出或部分确认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转出份额若含多笔明细时,转出时将按先进先出法根据各笔明细对应持有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11)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3 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电话:0755-84356649

传真:0755-83230902

客服电话:40068556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交纳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关于调整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9月9日起调整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上述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更好地表征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调整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以下简称"新基准")。本基金与新基准的相关系数和拟合优度均较高,且变更后的股票指数权重可更好地体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特点。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

原表述为: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成份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共同构成,较好的反映了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修改为: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了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就上述修改达成一致,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于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次修订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A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52	014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9日起暂停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自2022年9月13日起恢复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并决定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301)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7)

二、适用渠道

1.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华宝基金直销e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赎回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于相同的优惠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10%	0.025%
大于等于30日	0%	0%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赎回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9月9日起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客服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网址:www.95363.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9日起,通过泰信财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泰信财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泰信财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泰信财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泰信财富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1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13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14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6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1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1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9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20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21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22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2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24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25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2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27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28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29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30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3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2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3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3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35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3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7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3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3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4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4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42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43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4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45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招商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招商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招商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招商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招商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1142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4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4002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15576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0136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0845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1431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11432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12127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17	011235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8	013245	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9月9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19	
2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85	
3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4	A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842	

投资人可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9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9月0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A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42	0114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9月09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从不应超过10,000.00元调整为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8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386,840.1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注:《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9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9月1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1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2年9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九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3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4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九州证券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九州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九州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九州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九州证券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九州证券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九州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九州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九州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九州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九州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zsec.com

客服电话:9530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2年9月9日(本周五)18:00至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9-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8-09至2022-09-07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9-0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9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